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
二段27號29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(02)2778-8818分機2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院字第1150000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簡章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會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本院舉辦之115年
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說明
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承接經濟部能源署115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(3/3)」，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依能源署指示就實務界反映執行旨揭規則相關問題檢討修法，本院研究團隊已研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擬向各界宣導說明，並收集意見供後續修法精進，爰舉辦本次會議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會議簡章，或搜尋瀏覽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其網址：<https://ea01.moeaea.gov.tw/c003/01/>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參與本領域相關會議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，為兼顧兩性平等，請多多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苗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彰化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新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屏東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宜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花蓮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東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桃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屏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辦事處)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動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王丕忠技師、施教鏗技師

院長吳再益

115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

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簡章

一、會議目的及舉辦方式

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114 年 5 月 9 日全案修正發布後，實務反映既設更新現場相關問題，或條文規定應用於現場仍有疑義。為解決該規則新修正規定適用困擾，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二場專家諮詢會議提出相關因應處理方案，並指示後續將會議決議修入該規則，以利各界遵循。

本院研究團隊參照前述會議決議並收集業者其他反映意見檢討，協助研擬完成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為使各界了解草案修正內容，並及時提出意見供後續修法精進，爰召開本次宣導說明會。

本次會議將於高雄、台中及台北各舉辦一場實體會議，同時於台北場開放線上會議，以利各界方便參與。敬邀電氣相關技術人員踴躍參加！

二、會議時間、地點

場次	時間	地點		地址	座位限制
高雄	115.4.28 (二) 13:20~16:30	台灣電力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禮堂		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二路 39 號	120
台中	115.4.30 (四) 13:20~16:30	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禮堂		臺中市區 自由路二段 86 號	150
台北	115.5.8 (五) 13:20~16:30	實體	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 16 樓會議室	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1 號	110
		線上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ga-mpnc-stw		不限

三、會議參加方式



(一)實體會議：預先線上報名

- 1.報名網址：請至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或直接掃描
網址：<https://ea01.moeaea.gov.tw/c003/01/>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2.報名截止日：**115年4月20日(一)下午5:00截止**。場地座位額滿會提前截止。
- 3.報名人員資格：以圖面設計、現場技術人員優先。請多多鼓勵女性參與。
- 4.報名人數限制：每一機關/團體/公司行號/營業區處報名人數最多3人，以利其他單位參與。
- 5.本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參加者之權利，並非完成報名資料填報即可參加會議。**【會議確定參加名單】預計於115年4月22日(三)前通知。**
- 6.已報名人員如有異動，例如取消報名、更換參加人員等，請於報名場次會議召開前3日以「電子郵件」說明場次、姓名等資訊，通知會議聯絡人。
- 7.費用：本次會議免收費用。

(二)線上會議：會議時間直接連結會議網址

- 1.會議時間：115年5月8日(五)下午13:20。
- 2.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ga-mpnc-stw>。
- 3.開放進場時間：會議時間前20分鐘(即下午13:00)。

四、會議重要資訊

(一)會議議程

時間	宣導內容	講者
13:00~13:20	報到	—
13:20~13:30	主辦單位致詞	—
13:30~14:20 (50分鐘)	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(含Q&A)	台綜院 陳來進 研究員 鄭宸旻 副研究員

時間	宣導內容	講者
14:20 ~ 14:30	休息	
14:30 ~ 15:20 (50 分鐘)	進屋線與電度表裝置探討 (含 Q&A)	施教鑿 技師
15:20 ~ 15:30	休息	
15:30 ~ 16:20 (50 分鐘)	太陽光電系統、接地與電源併聯探討 (含 Q&A)	王丕忠 技師
15:20 ~ 16:30	綜合討論	
16:30	散會	

(二)會議資料

- 1.草案條文：現場發送，或請於報名網頁下載。
- 2.簡報講義：現場發送。115 年 5 月 8 日後擇期上傳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。

(三)研習證明：僅限參加「實體會議」者。

- 1.本次會議預計申請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及「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」，屆時將依實體會議簽到、簽退情形協助登錄。
- 2.本次會議提供「台綜院研習證明」，可作為單位請公假、進修等證明。有需要相關證明者，請於報名時勾選，以利本院預先準備。參加人員必須完成實體會議簽到及簽退後始提供證明。

(四)會議聯絡人

聯絡人	電話	電子郵件
葉守璇 小姐	02-2778-8818 #117	shouhsuan.yeh@tri.org.tw
黃思敏 小姐	02-2778-8818 #218	ssumin.huang@tri.org.tw
鄭宸旻 先生	02-2778-8818 #112	chenmin.cheng@tri.org.tw

